



七、特定资格证明材料（食品经营许可证）

食品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<p>经营者名称 :平湖市农产品展销配送有限公司</p> <p>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:9133048257056035X4 (身份证号码)</p> <p>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 :纪海峰</p> <p>住所 :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福臻路498弄1幢、2幢(1楼、2楼东)</p> <p>经营场所 :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福臻路498弄1幢、2幢(1楼、2楼东)</p> <p>主体业态 :食品销售经营者</p> <p>经营项目 :预包装食品(含冷藏冷冻食品)销售; 散装食品(含冷藏冷冻食品)销售; 保健食品销售; 热食类食品制售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10日</p>	<p>说明</p> <p>1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合法凭证。</p> <p>2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。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。</p> <p>3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</p> <p>4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定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。</p> <p>5.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</p> <p>6.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。</p> <p>7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，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</p> <p>许可证编号 :JY13304820191594</p> <p>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:经开分局</p> <p>日常监督管理人员 :经开分局监管人员</p> <p>投诉举报电话 :12315</p> <p>发证机关 :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</p> <p>签发人 :郎晓东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3年04月13日</p>
---	--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湖市新埭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新埭派出所食堂配菜服务外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埭派出所食堂配菜服务外包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平湖市农产品展销配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19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8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新埭派出所食堂配菜服务外包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平湖市农产品展销配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19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8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平湖市农产品展销配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21日

